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公安局）的（禁毒技术装备及毒品检验鉴定装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执法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名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功能立体声听音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428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9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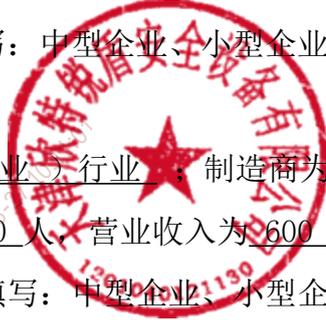
3. （定位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盾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83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手机信息取证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拓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无线信号屏蔽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中经鹿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红外紫外线数码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达澍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夜视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欣特锐盾安全



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.0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介质云取证设备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苏州龙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2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80.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欣特锐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8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员执行系统 NMHP2025-009HW 第 2 页  
天津欣特锐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8-27 10:11:01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/（单位名称）\_\_\_的\_\_\_/（项目名称）\_\_\_/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/（标的名称）\_\_\_，属于 \_\_\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/（标的名称）\_\_\_，属于 \_\_\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\_\_\_/

日期： \_\_\_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